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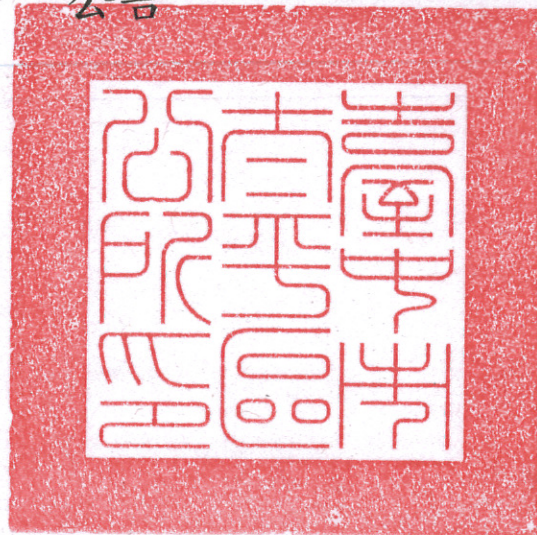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500300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施奕志君於115年7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115年7月29日醫中企管字第1150009219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施奕志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A110510470，民國44年1月23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8鄰東方四街1巷19號），於民國115年7月25日往生，遺體現已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
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1113502

死亡證字：第 11500163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施奕志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0510470
			外國籍 ☐ ② 護照號碼
			☐ ③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8鄰東方四街1巷19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肆 年 零壹 月 貳拾參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零柒 月 貳拾伍 日 上午 貳 時 壹拾肆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中山路二段 348 號		
	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一日 數日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敗血性休克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急性膽囊炎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林孟頌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2289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536190011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中衛醫院字第 24 號			
院所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中山路二段 348 號		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五 年 七 月 二十五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